

機械實（試）驗室安全衛生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地 址	
系所/單位名稱			
實驗室名稱			
實驗室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	聯絡人職稱及姓名	
		電話：	
		E-mail:	
訪視員及職稱		陪同檢核者	
填 表 人		填表日期	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項目	檢查項目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	備註
1	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					
2	勞工於工作過程中，有足夠之活動空間，不得對勞工活動、避難、救難有不利因素。					
4	建築物之工作室，其樓地板至天花板淨高應在二·一公尺以上。					
5	室內工作場所之安全門及樓上工作場所之安全梯之設置，應依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規定辦理。					
6	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，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。					
7	工作用階梯，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，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，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。					
8	工作場所出入口、樓梯、通道、安全門、安全梯等，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，並設置緊急照明系統。					
9	室內工作場所，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，各機械間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，安全					

	門、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。					
10	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、通道或避難器具，應標示其目的，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。出口或通道之門，應為外開式。					
11	設置之固定梯子，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·五公分以上之淨距，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，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，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					
12	對於機械之設置，應事先妥為規劃，不得使其振動力超過廠房設計安全負荷能力；振動力過大之機械以置於樓下為原則。					
13	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					
14	對用於前項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，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。					
15	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、離合器、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，並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，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。					
16	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					
17	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，應有防止於停止時，因振動接觸，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。					
18	傳動帶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，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。					
19	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，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，應有適當之圍柵、掩蓋護網或套管，勞工於通行時必須跨越轉軸者，應於跨越部分裝置適當之跨橋或掩蓋。					
20	加工物、切削工具等因截斷、切削或本身缺損，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雇主應於加					

	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。					
21	車床、滾齒機械等之高度，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，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，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。					
22	金屬、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，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					
23	棉紡機、絲紡機、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慣性較大易發生危險者，應裝置護罩、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。					
24	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(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)及帶輪，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。					
25	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，除導送面外，應設接觸預防裝置或護蓋。					
26	有自動輸送裝置以外之截角機，應裝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。					
27	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、拆模、調整及試模時，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、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。					
28	離心機械，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。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。					
29	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，雇主應有覆蓋、護圍、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，或使用安全索。					
30	滾輾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					
31	滾輾橡膠、橡膠化合物、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，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，受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。					
32	射出成型機、鑄鋼造形機、打模機等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，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。					
33	扇風機之葉片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。					
34	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，為防止					

	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、碰撞，應有至少保持○·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；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，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。					
35	起重機具之運轉，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					
36	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，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並加固定。					
37	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，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，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，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。					
38	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					
39	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				
40	使用之合梯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					
41	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(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，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，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)，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					
42	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電動機具，或於濕潤場所、導電性良好場所，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，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。					
43	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					

機械器具防護標準

項目	檢查項目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	備註
1	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，作業上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，應設安全裝置。					
2	手推刨床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刀軸停止之制動器。					

3	手推刨床應設可固定刀軸之製置。					
4	手刨床應設有勞工於不離開其作業位置，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；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。					
5	刀軸（除刨削所必要之部分外）之帶輪或皮帶等旋轉部分，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覆蓋。					
6	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。					
7	圓盤鋸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圓盤軸停止之制動器：					
8	圓盤鋸應設可固定圓鋸軸之裝置，以防止更換圓鋸片時，因圓鋸軸之旋轉引起之危害。					
9	圓鋸盤之動力遮斷裝置，應設於操作勞工作業位置可操作處，且為不因意外接觸、振動等，致使圓盤鋸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。					
10	圓盤鋸之圓鋸片（除鋸切所必要之部分外）、齒輪、帶輪、皮帶等旋轉部分，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覆蓋。					
11	研磨機應設置護罩					
12	研磨機應於操作者無需離開其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處所，設置動力遮斷裝置。					

消防法規

項目	檢查項目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	備註
1	滅火器(150m*m)每二百平方公尺，電器設備一百平方公尺加1，標示					
2	第二種消防栓（6F,150m*m）					
3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（6F以上）					
4	感應器(8米以上光電、離子式)，每一有效範圍設一					
5	避難器具（緩降機）					
6	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					
7	緊急照明設備、緊急電源插座、緊急供電系統					
8	滅火器應置於明顯可見且穩定不易傾倒之處所					

摘要說明：

